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石和

訴訟代理人　蔡靜玫　律師
　　蔡富強　律師
　　陳德銘　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1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及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而且上述規定，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也準用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的情形。

二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131號判決駁回後，再經本院95年度判字第2066號判決（下稱「原確定判決」）駁回其上訴而確定，聲請人曾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在案。聲請人又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1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然而，原確定判決是在民國95年12月14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資料可以證明，而聲請人於113年11月5日聲請再審，距原確定判決確定時，早已超過5年，且聲請人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

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的理由，則依前述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子　鋒